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及所屬高雄分局。

貳、案 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及所屬高雄分局於處理86年12月間發生劉姓員警涉犯妨害性自主罪、89年黃姓警員偷窺如廁等情案，消極調整被害人勞動條件及工作地點為不利之變更、提供錯誤資訊，不當勸說被害人撤銷性騷擾申訴案，且未落實性侵害通報，事後亦未提供被害人協助，對懲處權行使期間引用函釋錯誤，以罹於時效為由，致違失人員迄今均未獲應有之處分，處置失當，造成被害人持續且加劇之傷害，身心受創嚴重，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所屬巡佐劉○懷（下稱劉員），前於民國（下同）86年間涉犯妨害性自主等罪，惟航警局疑未妥處。究實情為何？航警局獲悉後之行政作為及調查程序是否符合規定？有無人員涉及違失？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爰立案調查。

為釐清案情，案經調閱警政署、航警局及所屬高雄分局等相關機關卷證資料，於115年6月23日訪談關係人，並於115年7月15日詢問上開機關之業管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經調查發現，本案航警局及所屬高雄分局於本案辦理過程，核有未落實通報、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提供立即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事後亦未提供被害人協助等情，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航警局高雄分局於86年間被害人(下稱A女)在支援值勤處所留宿時間，疑遭劉員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案件，事發當下A女立即向○主管投訴，然該主管採私下協議方式處理而未陳報，處置明顯失當；A女因受近年#MeToo運動影響，於112年8月23日向航警局高雄分局提出申訴，該分局於知悉本案後，僅以消極調整A女之勞動條件及工作地點為不利之變更，不符採行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規定；且以非性侵害專責人員承辦A女申訴案件，誤解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工法)未包含性侵害樣態，提供錯誤資訊，不當勸說A女撤銷性騷擾申訴案，改以向檢調機關提出告訴，並遲至113年7月2日始向地方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進行性侵害案件通報，延遲通報近1年期間，事後亦未提供A女協助；調查結果指出劉員確有言行失檢情事，航警局及高雄分局對懲處權行使期間引用函釋錯誤，以罹於時效為理由，致違失人員迄今均未獲應有之處分。由於該分局處置不當，航警局亦未能及時導正，致A女不但求助無門，更造成其持續且加劇之傷害，身心受創嚴重，核有嚴重違失。

(一)86年間A女在值勤處所留宿時間，疑遭劉員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案之發生經過概述：

1、A女在值勤處所留宿時間，疑遭劉員涉犯妨害性自主罪，A女掙脫後，逃離至○主管房間，立即向該主管投訴，該主管表示支持A女任何決定，A女並向○主管表示無法上班，將再考慮是否提告，該主管即協助A女排休。(該宿舍僅一個樓層，平時供值勤員警使用，無人管理；事發當時並沒有監視器影像。)

2、A女回宿舍後打電話予其大哥(下稱A女兄)，請他

協助後續處理本案。經航警局於112年9月18日訪談A女兄表示，其要求劉員寫悔過書並捐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予慈善機構，採分期每月5千元並寄收據予A女，惟A女事後並未收到收據。

3、航警局高雄分局知悉後之處理經過及調查結果：

依據航警局高雄分局112年12月29日航警高分二字第1120011840號函復航警局內容略以：

(1) A女於112年8月23日向航警局高雄分局提出性騷擾申訴。該局受理後，於112年9月6日製作A女筆錄；於112年9月14日電話訪談時任○主管，其表達不願意接受訪談；於112年9月18日訪談A女兄。

(2) A女於112年9月15日委由律師提出撤回性騷擾案件申訴，並提出檢舉請求行政調查，希望督察單位繼續調查，該局遂於112年9月26日對A女製作第2次訪談筆錄。

(3) 航警局高雄分局於112年11月2日訪談劉員，其調查筆錄內容略以：

〈1〉員警宿舍係男女共用衛浴，事發時A女起來上廁所，劉員便急著把A女那一側的門關起來，A女以為劉員欲對她不利，將其推開，劉員因重心不穩跌倒之際，伸手抓到A女的手，雙方一起跌坐在地。

〈2〉劉員稱並無妨害性自主行為，倘確有其事，A女當時理應去檢驗驗傷，惟因雙方跌倒在一起，有一些肢體碰觸。

〈3〉事發當下劉員即向A女道歉，事後，劉員因對A女不小心的肢體碰觸下跪、道歉，並依A女兄要求，抄寫自白書交予A女兄，以及每月捐款5千元至慈善機構，都有照做且持續

捐款，但收據和自白書並沒有留存。

(4) 航警局高雄分局調查結果：

〈1〉有關劉員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嫌部分，經調查未有驗傷證明、報案紀錄、自白書等明確事證，且A女與其兄為親屬關係亦非在場聞見事發經過，其證詞證據較為薄弱，又主管無意願接受訪談，兩造對案發經過各執一詞，多有出入，復因事隔26年餘，難以單憑各方證詞還原事發經過。

〈2〉劉員於調查筆錄稱無妨害性自主行為，惟確有對A女不小心之肢體碰觸而因此下跪、道歉、簽下自白書及捐款等行為，希望取得原諒，可徵86年12月間劉員確有對A女言行失檢等情事發生。

〈3〉建請核予劉員記過2次，以示警惕，然劉員言行失檢情事逾懲戒權行使期間，應不予處分。

4、航警局113年1月15日行政調查之查處結果指出：

(1) 雖A女所提各項指控均無具體證據，且劉員對於A女所指一一否認，然依常理判斷，若僅是不慎拉扯跌倒而產生肢體碰觸，當不至於下跪道歉、寫悔過書並捐款慈善機構，惟如確有不當行為，除免職處分無行使期間外，警察人員所為之記1大過、記過或申誡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日起，已逾5年者，不予追究。

(2) 有關航警局高雄分局原擬核處劉員記過2次，因逾5年時效而不予追究，經簽會人事室表示無意見。

(3) 高雄分局將案關處所之員工寢室已改成套房格局，免除如廁、洗浴時之不便，航警局並要求

再行檢視各駐地男、女性工作環境及設施安全。

(二)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對本案之處置，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原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112年8月16日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工法)及航警局所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規範處理：

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行政法適用之一般原則。查本案發生於86年12月間，A女於112年8月23日向航警局高雄分局提出性騷擾申訴，復於112年9月15日撤銷性騷擾申訴轉而提出行政檢舉。警政署查復本院表示，航警局及其分局對本案之處置，應依性工法及航警局所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規範(112年5月25日航警局「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調查小組設置要點」、113年5月16日航警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進行處理。

(三)A女於事發時第一時刻即告知主管，然該主管採私下協議方式處理而未陳報，處置嚴重失當：

- 1、據航警局高雄分局查復表示，A女當日向○主管求助後，該主管便安排A女休假3天，之後便不再支援勤務，行為人劉員則續任職於原處所。
- 2、該分局並表示，A女所述情形符合「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2點第3款，○主管負有向上級報告本案之義務，惟研判○主管當時考量並尊重當事人不願事件曝光，爰採私下協議方式處理而未上報，處置確實未臻周延，屬應作為而不作為之違失行為，然據內政部115年5月6日台內警字第11508717852號令釋略以，記1大過之懲處，懲處權行使期間為7年；記過或申誡之懲處，懲處權行使期間為5年。上開懲處權行使期間，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行為屬不

作為者，自作為義務消滅時起算。查該主管係於87年1月1日卸任主管職務，其違失行為自卸任時起已逾5年，業超過懲處權時效，其行政責任予以免議云云。

(四)航警局高雄分局於知悉本案後，僅以消極調整A女之勞動條件及工作地點為不利之變更，顯非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1、依據性工法第13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三）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二）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三）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6條第2項第1款規定：「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一）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2、航警局表示，被害人當日向○主管求助後，該主

管便安排被害人休假3天，之後便不再支援值勤處所勤務，被害人與行為人其後未再於相同地點工作，符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6條第2項第1款情形云云。然據A女表示：「事發後我就調到○○○，劉員一直在原處所。」「劉員完全沒有被調職，我仍因為需勤務支援，仍須隱忍見面的恐懼。」劉員則稱：「事情發生後，A女就調走了，我以為這件事情就結束了。」

- 3、據上可知，該局僅以消極調整A女之勞動條件及工作地點為不利之變更，顯非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形同再度傷害A女。

(五)航警局高雄分局以非性侵害專責人員承辦A女申訴案件，誤解性工法未包含性侵害樣態，提供錯誤資訊，不當勸說A女撤銷性騷擾申訴案，改以向檢調機關提出告訴：

- 1、性工法第1條第2項規定：「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除校園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外，依本法規定處理。」該法並將性侵害納入性騷擾定義中，即性侵害為最嚴重之性騷擾類型；至於機關應尊重被害人提告意願一節，警政署表示，警察機關於處理案件時，均應充分尊重被害人意願，並提供相關權益告知及保護扶助資訊。惟如案件內容涉及非告訴乃論之犯罪、依法應通報事項，或機關已知悉疑有犯罪嫌疑情事，仍應依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兼顧被害人權益保障、犯罪追訴及法定職責之履行。
- 2、查航警局高雄分局於112年9月6日製作A女第1次調查筆錄時已知悉本案涉及強制猥褻(性侵害案件)，由巡官○○○(督察人員，非性侵害專責人員)製作。該承辦人員以本案所述案情已超出性

騷擾防治條例範疇，勸說被害人撤案，本院訪談A女表示：「我112年8月23日提出性騷擾申訴，於112年9月6日受訪談後，機關在9月15日要求我撤銷申訴，改成妨害性自主案由。○巡官要求我撤銷8月23日的申訴案號，以不同的法源依據為由，變更調查的法源。……機關要求跟我私下會面，對我勸說，要我撤銷申訴，不斷要求我去提告，並表示刑事效力大於行政效力。但機關沒有告訴我，撤銷後就不能再以同一事由提出申訴。……當時我只想走行政流程，不想提告，因為刑事不是行政責任。」A女於112年9月15日委由律師撤回性騷擾申訴書。

- 3、另據航警局高雄分局查復資料指出，該分局調查人員於112年9月26日再次製作陳情人詢問筆錄時向A女說明，本案依當時法令可能涉及舊刑法強制猥褻及強姦未遂罪嫌，A女依其說明，表示提出告訴，航警局高雄分局將案件移檢調機關處理，經○○地方檢察署受理後，於112年12月3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495號不起訴處分書，認案件提告法條追訴權10年時效已完成，爰為不起訴處分。

(六)事後機關未提供被害人A女協助：

- 1、依據性工法第13條第5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或轉介被害人運用，並協助雇主辦理第二項各款之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地方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112年5月25日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調查小組設置要點」第14點規定：「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

律協助。」

- 2、高雄分局警務員○○○、巡官○○○於113年6月13日18時訪談被害人A女，關懷其身心狀況，因其身心狀況較不穩定，故簽請該分局時任分局長○○○核定於員警常年訓練期間，請教官注意被害人領用械彈，另該分局每年辦理8次「員警身心健康諮詢服務」，由聘請之心理師對員警實施諮商協談，若有需求可協助轉介進行個別諮商，並請被害人直屬主管○○○隊長多予關懷協助。
- 3、就A女之心理輔導協助1節，航警局高雄分局○巡官坦言：「A女一開始是說不需要，當時我發現A女狀況不佳，故有簽報委外的心理諮商資源。我們並不清楚A女有無使用(因委外諮商機構核銷資料中使用人的個資隱藏)。」

(七)航警局於112年8月23日受理被害人A女申訴因而知悉本案，卻遲至113年7月2日始向家防中心進行性侵害案件通報，顯已延遲性侵害案件通報近1年期間：

- 1、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略以，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2、航警局於112年8月23日受理被害人A女申訴因而知悉本案，經警政署檢視被害人筆錄稱有遭受妨害性自主等情，卻查無相關通報紀錄，該署遂請航警局補正，航警局於113年7月2日將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通報家防中心。就前開通報疏失部分，航警局核予承辦員警申誠2次；另查性侵害通報表被害人姓名部分未使用代號，亦有疏失，核予承辦員警申誠1次。

(八)調查結果指出劉員確有言行失檢情事，對懲處權行使期間引用函釋錯誤，致違失人員迄今均未獲應有之處分：

1、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略以，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

2、有關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懲處權行使期間之解釋如下：

(1) 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略以：

〈1〉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下稱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1次記2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

〈2〉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1大過之行為，已逾5年者，即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

〈3〉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

(2) 內政部109年7月23日台內警字第10908719443號令函釋略以，1.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對警察人員所為之免職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2.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規定對警察人員所為之記1大過、記過或

申誠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5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警察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於追究相關人員考核監督責任時，則指考核監督對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有權辦理警察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於追究相關人員考核監督責任時，則指有權辦理考核監督對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

（3）銓敘部114年2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45795749號函指出略以，各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於過去考績年度內有性騷擾、職場霸凌等違法失職行為，經調查屬實後擬予懲處，仍請該部函釋辦理。另以不同懲處處分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有所區別，是實務執行時機關應先按行為人違失情節擬議適當之懲處處分，據以確認是否仍在各該處分之懲處權行使期間後，處理如下：

〈1〉擬予1次記2大過處分者：以該處分並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應即時核予行為人1次記2大過專案考績。

〈2〉擬予記1大過、記過或申誠處分者：

《1》如經確認尚在懲處權行使期間內，應即時核予行為人適當之平時考核懲處。

《2》如經確認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而無法核予懲處，參依該部109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94924997號函，機關得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本於權責主動撤銷重辦該等人員10年內違失行為事實年度之年終（另予）考績或撤銷其1次記2大功專案考績。

（4）內政部115年5月6日台內警字第11508717852號令釋，記1大過之懲處，懲處權行使期間為7年

；記過或申誡之懲處，懲處權行使期間為5年。
上開懲處權行使期間，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
算；行為屬不作為者，自作為義務消滅時起算。

- 3、據上，對本案之違失人員(包含劉員、○主管等人)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適用內政部109年7月23日台內警字第10908719443號函釋而非115年5月6日115年5月6日台內警字第11508717852號令函釋，且依銓敘部函釋，行為終了之日係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起算。
- 4、航警局對劉員、主管之懲處權行使期間引用函釋錯誤：

(1) 對劉員之懲處權行使期間引用函釋錯誤：

〈1〉查A女於112年8月23日委任律師向航警局高雄分局提出性騷擾申訴書，依據航警局高雄分局112年12月29日航警高分二字第1120011840號函復航警局之調查結果指出：「劉員於調查筆錄稱並無妨害性自主行為，惟確有對A女不小心之肢體碰觸而因此下跪、道歉、簽下自白書及捐款等行為希望取得原諒，可徵86年12月間劉員確有對A女言行失檢等情事發生。建請核予劉員記過2次，以示警惕。」然航警局高雄分局以112年12月29日航警高分二字第1120011840號函擬核處劉員記過2次，因超過懲處權時效，建請免議，航警局以113年1月17日航警督字第1130000315號函准予核備。

〈2〉然，依銓敘部函釋，如經確認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而無法核予懲處，機關應參依該部109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94924997號函，機

關得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本於權責主動撤銷重辦該等人員10年內違失行為事實年度之年終（另予）考績或撤銷其1次記2大功專案考績，惟航警局並未依該函釋處置。

- (2) 對○主管之懲處權行使期間引用函釋錯誤：航警局115年5月13日航警督字第1150017055號函略以，該主管於86年12月獲悉本案，雖有主動處理雙方調解事宜，惟未依規定向上陳報，違反報告紀律，處置確有不當，屬應作為而不作為之違失行為。然查該主管係於87年1月1日卸任該局高雄分局主管職務，自卸任時起已逾5年，業超過懲處時效，其行政責任擬予免議。然查，航警局對該主管之懲處權行使期間引用函釋有誤，懲處行使期間應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起算。

- (九) 綜上，航警局高雄分局於86年12月間A女在支援值勤處所留宿時間，疑遭劉員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案件，事發當下A女立即向該值勤處所○主管投訴，然該主管採私下協議方式處理而未陳報，處置明顯失當；A女因受近年#MeToo運動影響，於112年8月23日向航警局高雄分局提出申訴，該分局於知悉本案後，僅以消極調整A女之勞動條件及工作地點為不利之變更，不符採行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規定；且以非性侵害專責人員承辦A女申訴案件，誤解性工法未包含性侵害樣態，提供錯誤資訊，不當勸說A女撤銷性騷擾申訴案，改以向檢調機關提出告訴，並遲至113年7月2日始向家防中心進行性侵害案件通報，延遲性侵害案件通報近1年期間，事後亦未提供A女協助；調查結果指出劉員確有言行失檢情事，航警局及高雄分局對懲處權行使期間

引用錯誤函釋，以罹於時效為理由，致違失人員迄今均未獲應有之處分。由於該分局處置不當，航警局亦未能及時導正，致A女不但求助無門，更造成其持續且加劇之傷害，身心受創嚴重，核有嚴重違失。

二、A女復於89年間執勤時遭警員黃○林(下稱黃員)偷窺如廁，航警局高雄分局於112年8月23日知悉後，竟以該案為人民陳情交查案件，未依刑法、性工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查處，亦未採取立即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以隔離雙方，致使A女陷於再度被害風險中，實有欠當；且黃員涉犯上開案件之前，曾涉犯相關案件，航警局未予以列管及事先防範，再生本案，核有違失。

(一)89年間A女執勤時遭黃員偷窺如廁案件之發生經過：

A女係分別於112年8月23日及113年5月1日陳情書中提及黃員於89年間涉嫌長期偷窺同仁如廁，主訴為航警局高雄分局未依現行犯立即通報法辦，僅將黃員調整服務地區而無任何懲處等語。

(二)航警局高雄分局於112年8月23日知悉後，未依刑法、性工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查處，亦未採取立即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以隔離雙方，致使A女於再度被害風險中，實有欠當：

- 1、偷窺如廁屬性騷擾之行為，機關應依刑法、性工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令及該機關所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規範進行處理。
- 2、查航警局以113年5月27日航警督字第1130019745號函請所屬高雄分局查處，該分局以113年7月4日航警高分二字第1130005178號函復航警局表示略以，據A女所述情節應屬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83條第1款規定：「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然依A女陳訴其發生於89年間，距申訴時間已逾24年，依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行為，逾2個月者，警察機關不得訊問、處罰，並不得移送法院。」且依A女提供之相關人證之訪談結果，均無具體事證可佐證係黃員涉嫌偷窺女警如廁。因該案並無成案，故無刑法、性工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適用云云。該分局並以本案未成案且亦未涉及違反刑事法令，未成立調查小組，並無相關人員違失云云。詢據航警局高雄分局○巡佐坦言：「當時確實沒有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係由警察局函文本分局交查，就A女陳述黃員偷窺如廁僅調地，無任何懲處及調查。」顯見高雄分局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置。

- 3、航警局復以113年7月31日航警督字第1130025635號函復所屬高雄分局，請該分局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避免被申訴人與申訴人再有接觸機會、落實內部性騷擾申訴管道、主動關懷當事人身心狀況並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或轉介心理師及法律協助等各項服務，另申訴人如提起性騷擾申訴，應依相關規定受理、通報。
- 4、據航警局查復表示，高雄分局主動關懷當事人身心狀況並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或轉介心理師及法律協助等各項服務保障A女權益。高雄分局訪談A女及相關人不久後，黃員即調整至其他處所服務，目前於○○○處所服務，A女除參加員警常年訓練偶爾會與黃員碰面外，其餘勤務及生活均無碰面機會，屬必要且有效隔離等語。
- 5、查航警局雖表示：「高雄分局訪談A女及相關人不

久後，黃員即調整至其他處所服務，目前於○○○處所服務，A女除參加員警常年訓練偶爾會與黃員碰面外，其餘勤務及生活均無碰面機會，屬必要且有效隔離。」然據A女表示：「我常訓時就會遇到黃員，20年來至少預估遇到他200次。」

(三)查黃員涉犯上開案件之前，曾涉犯相關案件，航警局未予列管：略。

(四)綜上，A女復於89年間執勤時遭黃員偷窺如廁，航警局高雄分局於112年8月23日知悉後，竟以該案為人民陳情交查案件，未依刑法、性工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查處，亦未採取立即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以隔離雙方，致使A女陷於再度被害風險中，實有欠當；且黃員涉犯上開案件之前，曾涉犯相關案件，航警局未予以列管及事先防範，再生本案，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及所屬高雄分局於處理86年12月間發生劉員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案件、89年黃員偷窺如廁等案，消極調整被害人勞動條件及工作地點為不利之變更、提供錯誤資訊，不當勸說A女撤銷性騷擾申訴案，且未落實性侵害通報，事後亦未提供被害人協助，對懲處權行使期間引用函釋錯誤，以罹於時效為理由，致違失人員迄今均未獲應有之處分等情，處置失當，造成被害人持續且加劇之傷害，身心受創嚴重，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紀惠容